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100%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是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诚志科融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100%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控股股东100%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控股股东100%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诚志科融送达的《关于清华控股转让诚志科融100%股权进展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诚志科融于2021年12月29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发出的《关于转让诚志科融100%股权进展的通知》。获悉,相关事宜进展如下:清华控股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100%股权,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确定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为受让方。2021年10月19日,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诚志科融100%股权。经协商,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金控")拟承接国化投资在联合体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与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21年12月28日,青岛海控金控、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清华控股签订《四方协议》,并已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2021年12月28日,青岛海控金控与清华控股签订《关于诚志科融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交易完成后,青岛海控金控将持有诚志科融98.2326%股权,南昌工控投资将持有诚志科融1.7674%股权,并将通过诚志科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诚志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海控金控基本情况

青岛海控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1栋2办公27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彩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HPWR0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17楼
通讯方式	0532-82198779
股东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控金控的控股股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南昌工控投资基本情况

南昌工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昊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B7M50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2009室
通讯方式	0791-83848830
股东名称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9日至204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四方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若该转让实施完成,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以交易双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为准。

鉴于相关事宜尚需办理后续转让手续以及其他如需的审批等相关程序,此次股权挂牌转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清华控股与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四方协议》;

2、青岛海控金控与清华控股签订《关于诚志科融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志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了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关于其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100%股权导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继续推进诚志科融股权的转让,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金控")、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投资")以及清华控股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四方协议》,约定国化投资退出受让方联合体,由青岛海控金控承接国化投资在联合体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由其作为牵头方与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规定,现将原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修订或补充如下:

一、对原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情况"中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进行修订

根据《四方协议》,将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修订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华控股不再持有诚志科融股权,但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30%股份。青岛海控金控持有诚志科融98.2326%股权,南昌工控投资持有诚志科融1.7674%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诚志科融100%股权,同时诚志科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9.90%的股份。

二、在原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对《四方协议》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除原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外,现将《四方协议》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签订方及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海控金控

乙方:国化投资

丙方:南昌工控投资

丁方:清华控股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交易价款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6.3646亿元,其中股权对价款人民币55.58亿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款的支付按照如下步骤进行:(1)甲方于本协议签署1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人民币10亿元保证金作为股权对价款的一部分;(2)甲方于2022年1月2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3)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前述全部款项后当日出具以甲方和丙方为受让方的产权交易凭证。

(四)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人民币10亿元保证金后生效。如遇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可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或者解除。本次交易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各方不能继续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执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笔或第三笔交易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保证金价款2%(人民币2,00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数退回。

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保证金价款2%(人民币2,000万元)的违约金。

三、对原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进行修订

根据《四方协议》,现将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清华控股已对联合体受让方青岛海控金控和南昌工控投资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

青岛海控金控和南昌工控投资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三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受让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四、对原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本次交易其他安排,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青岛海控金控与清华控股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诚志科融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主要约定如下:(1)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7名董事中4名非独立董事均由青岛海控金控提名,3名独立董事中青岛海控金控新推荐2名。另外,双方同意后续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将诚志股份董事会人数由7名董事调整为9名,其中青岛海控金控有权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清华控股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2)清华控股承诺未来不增持诚志股份的股份,不以任何方式谋求诚志股份的控股权,不影响青岛海控金控的控制权以及并表的需求。

除上述内容外,原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积极响应号召,全力配合政府"能耗双控"的举措,制定了60万吨/年MTO装置临时停产方案,限产停产期间,诚志永清对设备、管道进行了全面强制检验工作。

根据"能耗双控"要求并完成检验工作后,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诚志永清60万吨/年MTO装置预计将于2022年1月上旬有序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刘贵华先生出差在外,经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庆先生主持。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359,449,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8,42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35%;网络投票股东为7人,代表股份数为1,01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229,9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44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44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44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9,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现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内部制度从人员管理、业务经营、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标准,从而更好地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中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拟参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符合公司以"工贸并举、工业强企、以工带贸、以贸助工,以工哺农"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资源整合,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决定参与华星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此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为最终投资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华星化工战略投资人招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21年8月13日,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52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由和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华星化工清算组担任华星化工管理人。2021年9月10日,管理人发布《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战略投资人的公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书》,并缴纳诚意金500万元。

根据华星化工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计划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受让华星化工100%股权含代偿其对外全部债务。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

股权情况: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华星化工作为集基础化工和农药化工产品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药工业重点骨干企业,与公司下属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均具有业务的协同性,具备投资价值。此次参与投资华星化工符合公司以"工贸并举、工业强企、以工带贸、以贸助工,以工哺农"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资源整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市场渠道、客户资源和技术研发等资源共享,形成良好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效应,通过打通"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农药制剂—农资服务"产业链,巩固强化产业链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农药化工领域的产业价值和行业地位。

五、本次参与招募的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招募投资人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司在提交报价后是否能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并开展谈判、签署协议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2年1月7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月7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7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6、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登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1月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经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股权登记日"的年份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14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延期至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2年1月4日,且审议事项不变。

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14日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14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原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做出调整,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14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审议6项议案,6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4.00	《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月5日至1月13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4.00	《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 /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有效期: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